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蔡耀羨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